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76號

原　　告　洪麗玲

訴訟代理人　吳庭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4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：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字卷第53頁）。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狀繕本後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嗣原告分別於113年5月9日、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、於113年7月11日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㈡狀將利息利率先擴張為5%，再減縮為4%、及追加假執行之聲請；末於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再以言詞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3年3月1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7、115頁、129、166頁），核屬擴張及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晚間至原告住處後，向原告表示因購買蘋果公司之配件遭詐騙，同案有人被抓，非常擔心將承擔刑事責任，其並因此負債一百多萬元，感到消極、無望，請求原告借錢協助渡過難關，儘管原告並無鉅款，仍答應在能力範圍內借款予被告，而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9月止，陸續以轉帳、現金交付，或透過前夫即訴外人陳○欽（下以姓名稱之）轉交之方式，共交付借款65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；各次交付時間、金額、方式，詳如附表1所示）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%計算，由被告按其能力每月還款2,000元至3,000元不等，未約定還款期限。詎被告還款60,000元（含109年10月起至000年0月間利息共20,000元、111年1月至112年8月本金共40,000元）後，自112年8月14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610,000元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及兩造約定之利率，請求被告給付610,000元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1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向原告借貸，亦未簽立借據，LINE對話紀錄中所述之借款，均為陳○欽向原告所借，被告僅係依陳○欽吩咐回復原告而已；被告亦未收到原告所稱請陳○欽轉交予被告之款項；至原告於109年9月18日匯款30,000元、109年8月28日匯款20,000元、109年9月28日匯款300,000元至被告帳戶，係因陳○欽與原告同居期間，陳○欽幫原告操作股票賺錢，陳○欽向被告借用銀行帳戶，供原告支付陳○欽所賺股票錢1成紅包錢之匯入，所匯入款項，被告沒有使用，均已轉交予陳○欽，兩造間並無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因上述情由，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9月止，於

附表1所示時間，分別以附表1所示方法，陸續交付借款予被告，計共650,000元（交付時間、金額及方式詳如附表1所示）；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%計算，未約定還款期限。惟被告僅還款60,000元（含利息20,000元、本金40,000元），尚欠本金61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等語。被告固不爭執附表1編號4-6等3筆款項係匯入其帳戶內，以及其自109年10月起至112年8月止，曾每月給付原告2,000元至3,000元不等金額等情，惟否認原告之請求，並執上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判先例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及如附表1證據欄所示證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7-111頁）。而：

1.依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晚間7時16分許，曾主動傳訊息予原告稱「阿姨你在萬華嗎?我想問你一些事情等等可以找你一下嗎?」等語，之後於翌日（21日）凌晨0時44分許，原告則傳訊息向被告表示「我想到有一張繳了十幾年，未滿的保單，不知可借貸多少?週一問保險公司看看，

希望你寬心，再大的困難都過得去，人生總是關關難過關關過，加油!」、「說不定年底我的股票就解套了」並建議被告可以預約法扶會免費律師咨詢，被告則回以「謝謝阿姨」。於同年月23日原告再傳訊息告知「若年底股票無法順利賣出，我一月儘量籌到50萬借你，但提款機一次最多只能提15萬，所以到時必須給我一個付款的時間表，我好處理，希望能幫你解決問題」、「你12/17、19、23都還沒繳費，是嗎?」等語，被告則回以「好　我晚點整理給你」、「那些我先繳最低了」等語（以上見本院卷第67、75-76頁）。參之被告並不否認於108年12月20日曾至原告住處，向原告提及因購買蘋果配件，沒收到貨，遭廠商詐騙，並請教原告如何處理較好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與原告前揭主張相吻合，堪信原告所述其貸與系爭借款予被告之緣由屬實。

2.再者，附表1編號4-6等3筆共350,000元，均是直接匯入被告帳戶；另編號1-3等3筆共140,000元部分，原告請陳○欽轉交後，均即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，其中編號2之10,000元，被告並曾傳訊息回復原告「爸剛剛拿一萬給我了」等語；另2筆，被告雖未明確在LINE中答復是否自陳○欽處取得，但其各別回以「好」或「好的，謝謝阿姨」等語，堪認原告主張其已透過陳○欽轉交上述3筆現金予被告等語非虛。至於編號7-11等5筆款項，原告雖僅提出其自帳戶領款之證據資料，然原告在109年9月28日最後一次匯款300,000元後，於翌日即以訊息告知被告「至目前總計65萬元，我盡力了!希望減輕你的壓力，加油吧!」等語，被告則答以「謝謝阿姨」（以上見本院卷第69、80頁）。原告其後又於109年10月28日傳訊息予被告「650000×4%=2166，爸爸說你大概要明年起才能按月攤還，所以就先按月付利息2000，ok」等語，被告回以「ok　我晚點轉」等語，並於同日18時24分許傳送訊息通知原告「我已轉帳新臺幣$2,000元給您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、81頁）。此後，被告自109年11月起按月匯款2,000元（或3,000元），每次匯款後，即傳訊息告知原告所匯

金額；原告亦自111年2月17日開始，於每次被告匯完款後，立即告知尚餘借款金額，並詳列計算式，讓被告知悉，直至112年8月14日止（見本院卷第70-74、81-94頁）。綜此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，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

3.至被告雖否認向原告借款，並聲請傳喚證人陳○欽作證。查，證人陳○欽於本院作證時雖證稱：被告沒有跟原告提出借錢，所有的錢都是我跟原告借的。因為我們離婚後同居期間有吵架，111年3月之前，互相封鎖不聯絡，原告聯絡不上我，我也聯絡不上原告，原告就LINE在被告的手機，請被告告訴我，我也請被告用LINE回答他，所以都是我與原告的對話；匯款到富邦的3萬元、中國信託30萬元、台新2萬元，是我幫原告操作股票，賺了約350萬元，原告答應我一成紅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-164頁）。然證人陳○欽前揭證詞，與其同日作證時另證述：在111年3月前，與原告之關係很好等語已然不符。復且，原告匯款300,000元至被告帳戶前，於109年9月16日曾與被告互相傳送訊息，原告稱：「爸爸現在過來和我談，說借你整筆300000，利息就照保單4%計，每月攤還額外加1000利息。請告訴我期限，我從郵局借款後，直接匯給你。」等語；被告則回以：「25前都可以。」等語，原告已明確表明「借你整筆300000」及利息如何計算之旨，被告並未反對，亦未曾提及陳○欽股票分紅一事，而僅回復原告所詢期限。佐以自108年12月20日被告主動至原告住處求助，到原告開始交付現金、匯款，迄至112年8月14日被告最後一次匯還款項為止，前後長達約3年8個月期間，被告自始至終未曾否認、爭執兩造間之借貸關係，更未曾向原告提及附表1各筆款項均是陳○欽所借，伊只是代為轉達及匯款之旨等各情，足認證人陳○欽之前揭證詞不實，無從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4.綜上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扣除已清償部分，被告尚欠其借款610,000元等語屬實，被告否認兩造間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無可採信。

㈢系爭借款未定返還期限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須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，方得請求返還。查，原告前於113年1月4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送達支付命令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81頁），至今已逾一個月以上，依上說明，應認已符民法第478條所定條件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10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且按「法定利率不過限制利率之最高度，如約定利率低於法定利率者，於法並無違反。」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383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如有約定利率，且其利率較低者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應按約定利率計算其利息。查，系爭借款有約定利率，但未定期限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1日收受支付命令送達，至今逾一個月以上，原告仍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借款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4%等節，被告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兩造約定之利率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1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或所提之證

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

附表1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時間	金額	支　付　方　式	證　據
1	109/01/21	30,000元	將現金交付被告之父陳○欽，委由陳○欽轉交被告	109年1月21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8、78頁）： 原告：你父親說你急用3萬元，我已拿給他，請與他聯絡。 被告：好。
2	109/02/23	10,000元	同上	109年2月23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8、78頁）： 被告：阿姨謝謝　爸剛拿一萬給我了。 原告：好!希望對你有幫助，現在我手頭上的錢不多，只好慢慢來，耐心期待情況儘快好轉。
3	109/05/13	100,000元	同上	109年5月13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8-69、79頁）： 原告：我週一賣了股票，今拿10萬請你父親轉交，...能幫多少就多少，也希望你自己努力工作...。 被告：好的　謝謝阿姨。
4	109/08/18	30,000元	自原告之台北富邦	1、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

			銀行帳戶轉帳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	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99-101頁） 2、109年8月18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9、79頁）： 原告：已轉30000至台新帳戶。（未接來電） 被告：阿姨收到了　剛在運動。
5	109/08/28	20,000元	同上	1、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 2、109年8月28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9、79頁）： 原告：已轉20000至台新帳戶。 被告：確認收到。
6	109/09/28	300,000元	自原告之中華郵政帳戶轉帳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	1、原告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5-106頁） 2、109年9月16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9、80頁）： 原告：爸爸現在過來和我談，說借你整筆300000，利息就照保單4%計，每月攤還額外加1000利息。請告訴我期限，我從郵局借款後，直接匯給你。 被告：25前都可以。 3、109年9月28日LINE對話紀錄中如下對話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： 被告：收到了阿姨。
7	大約於108/12/26	40,000元	自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提領兩筆20,000元，共計40,000元之現金，親自交予被告本人	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95-97頁）
8	大約於109/02/01	30,000元	自原告之臺灣銀行提領45,000元，將其中30,000元之現	原告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

			金，親自交予被告本人	
9	大約於109/03/02	30,000	自原告之臺灣銀行提領47,000元，將其中3,000元之現金，親自交予被告本人	原告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
10	大約於109/04/01	30,000元	自原告之臺灣銀行提領46,000元，將其中30,000元之現金，親自交予被告本人	原告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
11	大約於109/05/01	30,000元	自原告之臺灣銀行提領45,000元，將其中30,000元之現金，親自交予被告本人	原告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